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王孙和，男，1969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孙和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一日，2022年7月21日至2022年7月27日羁押7日折抵刑期7日，刑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2024年2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529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孙和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王孙和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26日